**鄂州市社会救助民主决策记录**

单位 : 东港村 2022 年 5月 1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邱小初 | 记录 | 范冬伶 | 地点 | 村二楼会议室 |
| 应到人员 | 9人 | | | | |
| 实到人员 | 9人 | | | | |
| 议 题 | 关于东港村三组脱贫人员魏凤兰申请农村低保一事 | | | | |
| 参与决策人员发表意见决策：  邱小初书记：今天把各位代表召集在一起评议东港村三组脱贫户魏凤兰申请农村低保一事请大家评议，先请分管民政的胡利芳同志宣读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然后介绍魏凤兰的家庭情况。  胡利芳：宣读鄂州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条例，并介绍魏凤兰的家庭情况，如下：  魏凤兰，女、现年54岁，持有二级精神残疾证，家庭人口5人。丈夫沈周木现年50岁，四级肢体残疾，行动不是很正常，为了照顾病人不能正常劳作，只在家附近打点零工，每月1300元左右；长子沈雄长年在外务工，每月工资3200元，次子沈泽锟就读旭光中心，公婆因积劳成疾导致体弱多病，不能劳作，该户人均收入900元，这种收入标准属于低收入家庭，该户是脱贫人员。现在请大家评议。  汪峰：我对魏凤兰的家庭情况比较了解，村胡利芳同志介绍得非常清楚，我个人同意申请农村低保。  费全：根据胡利芳同志宣读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条例，再结合魏凤兰的家庭情况，我个人同意魏凤兰申请农村低保。  张阳泉：我个人同意魏凤兰申请农村低保。  ......  邱小初书记：根据大家的评议结果，一直通过魏凤兰申请农村低保，会后公示7天，期间无异议再上报镇民政办。  会议签名： | | | | | |

|  |
| --- |
|  |